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8月19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3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因银行内部机构调整，需将上述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调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五四广场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产业链）、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国贸）、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生物）、众校优选商业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校优选）为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金王产业链、韩亚生物、众校优选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签署担保协议起）。

2、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金王产业链、金王国贸、韩亚生物、众校优选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03-0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1431821166

法定代表人：陈素斌

公司住所：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69089.75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1.21亿元，负债16.29亿元，资产负债率52.19%，净资产14.7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7.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5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12,6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9%，其中1,000万元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5,600万元为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给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41%，占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9.61%。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3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25年9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三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和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5年8月18日和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和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94.77、91.76和6.73，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50.28、47.23和4.26[注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1]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8,041,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上述股东的减持股份计划目前均处于实施期间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股东的减持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至-7,000万元，业绩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最新市净率为49.17，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至-7,000万元，业绩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4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6MA2AH5FQ4G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MA292G5D1U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智合”）出具的《关于减持宿迁联盛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方源智合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1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方源智合存在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动后方源智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由6.94%减少至5.96%。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7257	6.13%	2,157.9957	5.1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8/12-2025/8/1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214	0.81%	339.4214	0.81%	/	/
合计	2,909.1471	6.94%	2,497.4171	5.96%	--	--

注：比例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2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8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4,681,109.5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480,909,292.63元（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00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284,800股后，以71,756,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3,591,586.6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3.4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且未设置监事会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故公司董事会拟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

基于上述事项，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

（四）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3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4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5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
7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8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9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0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3	《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14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5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16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7	《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18	《公司员工应急借款管理办法》
19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中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部分治理制度。

（五）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六）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2025年9月4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三、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444　　公司简称：吉比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未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为4.74亿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3.4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公司自2017年1月上市以来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为64.89亿元（包含本次已公布但尚未实施的2025半年度分红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净额的7.21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比特	60344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丽莉		蔡露雨	
电话	0592-3213580		0592-3213580	
办公地址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电子信箱	ir@g-bits.com		ir@g-bit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89,925,544.56	6,923,548,235.25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3,484,605.02	4,902,079,614.40	7.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17,901,776.64	1,959,649,131.75	28.49
利润总额	950,210,927.18	734,198,318.72	2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681,109.59	517,827,593.16	24.50
归属于上市